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建的通告

万州府发〔2021〕7号

为进一步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居民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》和 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及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函 》（渝环函〔2021〕16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对2019年以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使用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）进行扩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扩建范围

此次禁燃区扩建范围和面积为：周家坝街道办事处救兵城社区（0.3km 2）、周家坝社区（0.5km 2）、映水坪社区（0.2km 2）、天子湖社区（0.88km 2）、狮子社区（0.36km 2），共计2.24km 2。至此，周家坝街道全域划定为禁燃区范围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

（二）在禁燃区内，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；
    （三）在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，限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淘汰或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（四）高污染燃料包括生产和生活使用的以下燃料和物质：

1．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 / 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；

2．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

四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1年8月10日